

#### 4.1.8

##### 评价要点：

1. 本条所述是指具有警示和引导功能的安全标志，应在场地及建筑公共场所和其他有必要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的场所显著位置上设置；
2. 警示标志一般设置于人员流动大的场所，青少年和儿童经常活动的场所，容易碰撞、夹伤、湿滑及危险部位和场所等。

**评价专业：**建筑

**预评价内容：** 1.标志系统设计与设置说明文件。

**评价内容：** 1.同预评价内容； 2.现场核实。